

御批續通鑑綱目

第一函
第六冊

戊戌

御批續資治通鑑綱目卷三

起戊戌宋真宗咸平元年。凡二十五年。

真宗皇帝咸平元年春正月彗星見詔求直言。

彗出營室北呂端言應在齊魯分帝曰朕以天下爲憂豈直一方邪詔求直言避殿戒膳時田錫自知集賢院出知秦州上疏言李繼遷不合與夏盟又不合呼之爲趙保吉乃時事舛誤之大者又言樞密公事宰相不得預聞中書政事樞密不得預議以致兵謀未精國計未善帝嘉納之

發明

三皇邁德七曜順軌蓋聖賢在位則日星爲之

明潤焉有帝王建功立業之始而天變已形於上者哉是時李繼遷跋扈而不能討及益之以地而復其姓名又况樞密公事宰相不得預聞中書政事樞密不得預議此固時事舛誤之大者使真宗少有酌量者則無足矣書彗星見而下書詔求直言則庶幾有恐懼修省之實分注言田錫上疏帝能嘉納非有求言之名而無聽言之實者比矣人主觀此可不克謹天戒也哉

夏四月遣使按諸路逋負悉除之。

除天下逋欠一千餘萬。釋繫獄者三千餘人。用三司判官王欽若之言也。呂中曰。漢唐之小人易知。宋朝之小人難見。熙寧以後之小人易知。熙寧以前之小人難識。蓋自古小人之所以誤國者。聚斂也。嚴刑也。用兵也。而宋之目爲小人者。自欽若丁謂始。然欽若請綱負釋繫獄。謂請罷兵。撫蠻寇。與君子之處事何異。惜其一人政府。患得患失之心生。而改節易行矣。故當時知二子之姦者。王旦李沆而已。

發明

咸平之初。政事清明。故羣出營室。隨卽詔求直言。綱目已書之矣。至是以除逋負等事。詳列下策。則其勤恤民隱之意。爲何如哉。大書特書。皆予之也。

五月朔日食。○冬十月朔日食。○呂端李至溫仲舒夏侯嶠罷。

端器量寬恕。知大體。帝深重之。每見其入對。肅然拱揖。不以名呼。又以端姿儀瓌大。宮庭陞峻。特令梓人爲納陛。至是以疾罷。

以張齊賢李沆同平章事。向敏中參知政事。楊礪宋湜爲樞密副使。

齊賢慷慨有大畧。每以致君自負。常爲帝言皇王之道。帝曰。皇王之道非有跡。但庶事無撓。則近之矣。帝常問沆。治道所宜先。沆對曰。不用浮薄新進喜事之人。此最爲先。帝問其人。沆曰。如梅詢。魯致堯輩是矣。帝又語及唐人樹黨。遂使王室微弱。蓋奸邪難辨耳。沆曰。佞言似忠。姦言似信。如盧杞蒙蔽德宗。李勉以爲真。奸邪是也。帝曰。奸邪之迹。雖曰難辨。久之自敗。一夕。內出手詔。欲以劉美人爲貴妃。沆對使者引燭焚之。附奏曰。但道臣沆以爲不可。其議遂寢。帝嘗謂沆曰。人皆有密啟。卿獨無。何也。對曰。臣待罪宰相。公事則公言之。何用密啟。夫人臣有密啟者。非謾卽佞。臣常惡之。豈可效尤。

十一月契丹耶律休哥死。

休哥鎮燕十有七年。省賦役。恤孤寡。戒戍兵。無犯邊境。雖馬牛逸于北者。悉來還。

發明

休哥契丹之賢將。其卒曷爲書死。惡其純夷。故更而外之也。其君亦然。况其臣乎。綱目貴華賤。

夷之法嚴矣。首上足下之分明矣。

亥巳

二年春閏三月旱求直言。

轉運副使朱台符上言。畧曰。陛下踐祚以來。彗星一見。時雨再愆。彗星見者。兵之象也。時雨愆者。澤未流也。宜重農以積粟。簡卒以省費。專將帥之任。以安邊。慎守令之選。以惠民。捨此數事。雖有智者。不能爲計矣。又言。無名之賞賜。不急之造作。他費百端。動計千萬。加以教化未甚行。廉恥未甚立。法有滋章之條。吏無惻隱之實。背理傷道。非爲公家忠計者。不可一二舉也。

發明

書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届。滿招損謙。受益時乃

初政清明。非昏憒之比。其屢召災異者。是亦天心之仁愛也。朱台符曰。彗星見者。兵之象也。時雨愆者。澤未流也。帝前因彗而詔求直言。此因旱而亦求直言。可謂有乾乾惕厲之意。而非玩災忽變者比矣。書求直言。深予之也。

夏六月樞密使兼侍中魯公曹彬卒。

彬疾。帝臨問。因詢以契丹事宜。彬對曰。太祖英武定天下。猶經營和好。帝曰。此事朕當屈節爲天下蒼生。然須執綱紀。存大體。卽久違之利也。又問以後事。對曰。臣無事可言。臣子燦。瑋。材器皆堪爲將。帝問其優劣。對曰。燦不如瑋。及卒。帝哭之慟。贈中書令。追封濟陽王。諡武惠。彬在朝廷。未嘗忤旨。亦未嘗言人過失。位兼將相。不以等威自異。遇士大夫於途。必引車避之。不名下吏。每白事。必冠而後見。居官俸入。給宗族無餘積。君子謂彬仁恕清慎。能保功名。守法度。爲宋良將第一。

發明

宋之諸將。卒而具其官爵者。前有潘美。後有曹彬。二人而已。彬仁恕清慎。能保功名。史稱其爲宋良將第一。故於其卒。而特具官爵以示褒焉。

秋七月。初給外任官職田。

以官莊及遠年逃田充之。

以王顯爲樞密使。○以呂文仲等爲翰林侍讀學士。邢昺爲侍講學士。

初置翰林侍讀侍講學士。設直廬於秘閣。以楊徽之。夏侯誦。及文仲爲侍讀學士。昂爲侍講學士。更直召對。詢訪。或至中夕。尋詔昂與杜鎬。荀雅。孫奭等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春秋傳。考經論語爾雅義疏。

八月。楊礪卒。○九月朔。日食。○冬十月。契丹隆緒入寇。都部署康保裔與戰于瀛州。死之。十二月。帝自將禦契丹。次于大名。

契丹主隆緒大舉入寇。攻遂城。城小無備。衆情危懼。守將楊延昭。葉子也。集衆登陴固守。會大寒。汲水灌城上。且悉爲冰。堅滑不可上。契丹乃引去。掠祁祁。趙那。洛州。時鎮定高陽關都部署傅潛擁步騎八萬餘。畏懦不進。閉營自守。將校請戰者。則醜言詈之。朝廷聞道遣使督潛出兵。合擊。潛不聽。范廷召忿詆曰。公怙恃。乃不如一軀。鈐轄張昭允。又屢勸之。潛不得已。乃分騎八千付廷召。仍許出師爲援。廷召復求援於都部署康保裔。保裔卽領兵赴之。遇虜于瀛州。會暮。約詰旦合戰。而廷召潛遁。保裔不之覺。連明虜圍之數重。左右請易甲以遁。保裔曰。臨難無苟免。正吾效死之日也。遂決戰。數十合。殺傷甚衆。兵盡矢絕。而援不至。保裔歿焉。契丹遂自德棣濟。

子庚

河。掠淄齊。十二月。帝親禦之。以李沆爲東京留守。命王超等督先鋒。示以戰圖。遂次大名。聞保裔死。優詔賻之。贈侍中。錄其二子一孫。又聞諸將告急于潛。潛不遣兵。而有功者。抑不以聞。帝大怒。召潛還。流之房州。

發明

契丹主舉號斥名。狄之也。書入寇。賊之也。保裔爲宋大將。戰敗而死。固其分也。觀其對左右臨

難無苟免之言。可謂明於君臣之大義。夷夏之正理者。死得其所。宜乎以全節予之也。春秋兵伐而書次。以次爲善。教書自將禦契丹。次于大名。深予之也。因帝親征。虜人宵遁。是知夷狄之情。弱則侮之。勇則怯之耳。於乎。使繼世之君。皆能如此。則夷狄之禍。安得復見於靖康也哉。

三年春正月。契丹引還。廷召追敗之。

契丹知帝親征。乃縱掠而去。廷召等追敗之于莫州。斬首萬餘級。盡獲所掠。餘寇遁出境。

發明

已去而蹶之。謂追廷召此舉。誠有功矣。故揭而書之。以示勸。

宋湜卒。○益州戍卒作亂。推王均爲首。都巡檢使劉紹榮死之。均遂陷漢州。詔以雷有終爲川峽招安使。將兵討之。

初神衛卒戍益州。以都虞候王均董福分領之。福御衆有法。所部皆優贍。均好飲博。軍裝悉以給費。兵馬鈴轄符昭壽亦驕恣侵虐。軍士素怨之。正月朔旦。戍卒趙延順等八人爲亂。遂殺昭壽。是日。益州官吏方賀正旦。聞變。皆奔竄。知州牛冕與轉運使張適縋城而去。惟都巡檢使劉紹榮冒刃格鬪。衆寡不敵。叛卒尚未有主。欲奉紹榮。紹榮搦弓矢罵曰。我本燕人。棄虜歸朝。豈能與爾同逆耶。亟見殺。我終不負朝廷也。監軍王澤召王均謂曰。汝所部爲亂。盡自往招安之。叛卒見均至。卽擁之爲主。紹榮自經死。均遂僭號大蜀。改元化順。署置官稱。以小校張鐸爲謀主。二月。均率衆攻陷漢州。進寇緜州。不克。前趨劍州。爲知州李士衡所敗。還保益州。帝將發大名。聞之。以戶部使雷有終爲川峽招安使。李惠石普李守倫並爲巡檢使。給步騎八千往討之。上官正李繼昌等皆自隸焉。

發明

推王均爲首者。均與聞乎故也。故罪之。惟劉紹榮冒刃格鬪。衆寡不敵。其曉諭賊卒之言。君臣之義。逆順之分。明矣。故書死之。以著其節。此綱目善惡之勸懲爾。

帝至自大名。

上之在大名也。詔調丁夫十五萬修黃河。監察御史王濟以爲勞民。請徐圖之。乃命濟馳往經度。還奏省其什六七。張齊賢以河決爲憂。因對并召濟入見。齊賢請令濟署狀。保河不決。濟曰。河決亦陰陽災沴所致。宰相若能和陰陽。弭災沴。爲國家致太平。河之不決。臣亦可保。齊賢曰。若是。則今非太平耶。濟曰。北有胡寇。西有繼遷。兩河關右。歲被侵擾。以陛下神武英畧。苟用得其人。可以馴致。今則未也。上動容。獨留濟。問以邊事。退而著備邊策十五條以獻。未幾。選官判大理寺。欲得剛正不回者。上曰。王濟近之。卽以命濟。

廣義

書曰。帝至自大名者。卽春秋公至自乾侯之意。

知蜀州楊懷忠會兵討王均。

懷忠聞王均作亂。卽調鄉丁會諸州巡檢兵討之。懷忠入益州。焚城北門。至三井橋。與賊黨戰。數合。懷忠不利而退。復檄嘉眉等七州合兵再攻益州。敗之。乘勝追賊至州南十五里。若于雞鳴原。以俟王師。均亦閉城自固。

發明

時王均作亂。攻陷城邑。而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當時無有奮激起義爲天下先者。獨懷忠親會諸將以討叛逆。其忠國之心可尙矣。故夫書知蜀州楊懷忠會兵討王均。所以深嘉而亟予之也。綱

日爲臣子殉國之勸亦多矣。

二月王顯罷以周堂王繼英知樞密院事王旦同知院事。

初以爲翰林學士嘗奏事退帝曰送之曰爲朕致太平者必此人也。

雷有終敗績于益州。

有終等至益州時都巡檢使張思鈞已克復漢州有終遂進壁升仙橋賊出攻砦有終擊走之一日均開城僞爲遁狀有終與上官正石普帥兵徑入分剽民財部伍不肅賊聞開發伏布林榻于路口官軍不得出因爲所殺有終等緣隙而墜得免李惠死之官軍退保漢州益州城中民皆奔迸四出復爲賊黨追殺或因繫之支解族誅以恐衆又脅士民之少壯者爲兵先刺手背次髡首次噤面給軍裝令乘城與舊賊黨相間有終署榜招之至則署其衣袂釋之曰數百人。

發明

春秋書王師敗績于茅戎君子謂聖人惡周王失道故以王師自敗爲文夫長子帥師弟子與

尸雖正亦囚此荀林父所以有邲之敗也今雷有終之師素無紀律縱其剽掠是弟子與尸面又不正也。

故綱目於此。以自敗爲文。若曰。有終之師。無有能敗之者。有終自敗之云爾。夫以全師入蜀。無故而敗。有終之罪。豈不甚哉。

廣義

有終敗績。不能無罪。易曰。師出以律。否臧凶。蓋言師出。不以律。雖勝亦凶也。况不律乎。有國者之任師。盍亦知所戒云。

三月朔日食。○夏四月。太子太保呂端卒。

諡正惠。

六月。以向敏中爲兩河宣撫大使。

以大兵之後。特命重臣巡慰河北河東。訪民疾苦。

冬十月。雷有終復益州。王均走死。

賊由升仙橋分路襲王師。有終帥兵逆擊。大敗之。均單騎還城。遂撤橋塞門。有終與石普進屯於城北。分遣將校攻城三面。賊出戰屢敗。然王師每薄城。輒會兩城。不能上。九月。有終命爲洞屋以進。均亦對設敵樓以相

拒。有終遣卒焚之。賊由是消沮。復築月城。以自固。有終
令卒蒙氈舉燧以入。悉焚其望櫓機石。先遣東西南
鼓譟攻之。有終普分主洞屋而前。遂入城。大敗之。均夜
與其黨二萬餘突圍而遁。有終疑有伏。遣人縱火城中。
詰朝執甯受僞署者數百人。悉焚殺之。時謂冤酷。均既
走。所過斷橋塞路。焚倉庫而去。有終遣楊懷忠追至富
順。及之。大敗其衆。因張旗鳴鑼入城。均方在監署中。與
蠻酋飲。其黨多醉。不能枝梧。均乃縊死。懷忠取均首。及
僭偽法物旗旄甲馬甚衆。擄其黨六十餘人。詔進有終
懷忠等秩。而流牛冕儋州。張適連州。以翰林學士王欽
若知制誥梁
顥往安撫之。

十一月張齊賢免

齊賢與李沆不相得。日南至
朝會。齊賢被酒失儀。遂坐免。

廣義

被酒失儀。小過也。遽免大臣。大失也。觀此則知
李沆不容齊賢久矣。特患無辭以去之。故因酒
失而免之耳。此與鵠冠之義畧相似。觀分注則
得其意。噫。齊賢酒失之免。文靖盛德之累乎。

四年春二月詔群臣子弟補京官者試一經。○三月以呂

蒙正向敏中同平章事。○王化基罷。以王旦參知政事。馬拯陳堯叟同知樞密院事。○夏四月。回鶻來貢。

願助討
李繼遷。

發明

是時繼遷逆命。屢抗王師。朝廷無如之何。而回鶻絕域小醜。尙有願助討伐之意。故分注因而存之。可見天理民彝。不以異類而不具。然綱目止書來貢。而不書助討之事者。宋無討罪之舉。回鶻之請亦徒然云爾。嗚呼。以繼遷之梗化。夷狄尙知助討而不容。真宗獨能容之。何哉。此所以來外夷之侮也。

以王欽若參知政事。○六月。汰冗吏。

天下凡汰冗吏十九萬五千八百餘人。選曹爲清。

廣義

冗吏之汰。爲治之先務也。綱目月之。而又詳其實者。其予之之意深矣。

頒九經于州縣學校。

發明

汰冗吏。頒九經。皆爲國之善政也。蓋冗吏旣汰。則所以省浮費而絕姦欺。九經旣頒。則所以明

聖道而敦實學。爲國之政。莫善於此。故備書予之。使
真宗慎終如始。而不爲他技所惑。則豈不爲令德之
主耶。惜乎不足
以語此耳。吁。

○秋八月。以張齊賢爲涇原諸路經畧使。

帝以趙保吉雖入貢。而鈔劫益甚。乃遣齊賢行邊。齊賢
言靈武孤城。必難固守。徒使軍民六七萬。陷于危亡之
地。通判未與軍。何亮復上安邊書。言靈武地方千里。表
裏山河。決不可舍之。以資戎狄。帝不能決。詔群臣議棄
守之宜。楊億言棄之便。輔臣咸以靈州乃必爭之地。苟
失之。則緣邊諸郡皆不可保。帝惑之。李沆曰。保吉未死。
靈州非朝廷有也。莫若遣使密召州將。使部分軍民。空
壘而歸。如此。則關右之民息肩矣。帝不從。以王超爲西
面行營都部署。將步騎六萬。援靈州。齊賢又請募江南
丁壯。以益戍兵。帝曰。此不惟人心動搖。抑使南方之人
遠戍西鄙。甚不便也。寢其奏。富弼曰。戍守之兵。自古以
客軍爲非便。蓋不諳邊事之艱苦。不識山川之險易。守
則不固。戰則多敗。其數雖多。未若土兵少而
精也。真宗不從齊賢之請。得守邊之策矣。

九月。趙保吉反。陷清遠軍。

保吉寇清遠軍。都監段義叛降于保吉。都部署楊瓊擁兵不救。城遂陷。保吉勢益張大。復攻定州懷遠。又掠輜重。至唐龍鎮。副都部署曹瑋以蕃兵邀擊敗之。

發明

保吉未嘗書反。此特書反何。所以罪保吉而譏真宗也。繼遷驚悍無狀。帝所親見者。譬猶山雞野鷺。雖謹其繒籠。飽其飲食。一時少縱。則高飛遠舉矣。豈家之所能馴哉。夫何加之以節鉞。復之以姓名。遂使繼遷得志。益輕朝廷而肆無忌憚耳。自是陷清遠。據靈州。破西涼。日以盛強。浸不能制。蓋由朝廷姑息之政多。處置之法少焉。故曰。慎厥終。惟其始。於乎。威令不行。而徒以爵祿啖虜。何其謬哉。李氏自太宗縱之。真宗容之。仁宗又從而羈縻之。其所由來者漸矣。是以爲國者。不可不謹之於微云。

冬十月。契丹寇遂城。都部署王顯敗之。

契丹謀入寇。朝廷聞之。以王顯爲鎮定高陽關都部署。王超副之。是月。顯與契丹戰于遂城。大敗之。戮二萬餘人。契丹進次滿城而還。

五年春三月。趙保吉陷靈州。知州事裴濟死之。

寅

濟知靈州。謀輯八鎮。興屯田之利。民甚賴之。保吉大集蕃部來攻。濟被圍餉絕。刺指血染奏求救兵。不至。城遂陷。濟死焉。保吉以州爲西平府。居之。帝得報。悔不用李沆之言。詔王超屯永興軍。

發明

濟以孤城抗數萬之虜。兵少援絕。身死王事。可哀也已。夫以靈武西鄙之藩屏。宋人無意固守。

雖濟刺血求救。亦無至者。則相君謀國。亦疎畧矣。豈不深可惜哉。故綱目於裴濟特書死之。以著其全節之實。

夏六月。周瑩罷。○秋七月朔。日食。○九月。召种放爲左司

諫直昭文館。

張齊賢言放孝行純至。簡朴退靜。可厲風俗。下詔召之。放乃詣京師。對于崇政殿。賜坐。詢以民政。遂事。放對曰。明王之治。愛民而已。惟徐而化之。餘皆謙讓。不對。即日授左司諫。直昭文館。放固讓。不許。賜予甚厚。時召對焉。明年。請暫還山。許之。遷起居舍人。放既還。後數朝京師。東封西祀。無不預。祿賜既豐。頗飾輿服。置田長安。強市爭訟。時議薄之。王嗣宗守京兆。因條上其不法事。極其醜詆。會赦而止。杜鎬嘗因宴餞賦詩。誦北山移文。以譏。